

106.03.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3.14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3.22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5.09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17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24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7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22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06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四技106級課程規劃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3	3	3														
	英文(二)			3			3	3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7	10	7	10	(1)	4	(1)	4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4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3	0	0	
專業必修	物理(一)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計算機概論		◆	3	3	3														
	電腦網路概論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3	3	4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2												
	電腦網路實習	*	◎	1			1	2												
	程式設計(二)	*	◎	3			3	4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2										
	資料結構		◆	3					3	3										
	計算機組織		◆	3					3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	◎	3					3	3										
	離散數學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	3							3	3									
微處理機	*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等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資料庫系統	*	◎	3								3	3							
	機率與統計		◆	3								3	3							
	作業系統		◆	3										3	3					
	合計			60	15	16	14	17	13	0	9	9	6	6	3	3	0	0	0	0
院定選修	校外實習		◆	9															9	
	合計			9															9	
專業選修	物聯網概論		◆	3			3	3												
	網頁設計	*	◎	3					3	3										
	路由協定及組態	*	◎	3					3	3										
	線性代數		◆	3						3	3									
	工程數學		◆	3						3	3									
	電子商務	*	◎	3						3	3									
	演算法	*	◎	3						3	3									
	網路服務管理	*	◎	3						3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Java程式設計	*	◎	3								3	3							
	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高等演算法		◆	3								3	3							
	深度學習			3								3	3							
	Unix/Linux系統		◆	3										3	3					
	書報討論		◆	2										2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3										3	3					
	電腦動畫	*	◎	3										3	3					
	數位電視機上盒	*	◎	3										3	3					
	無線網路		◆	3										3	3					
	進階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物聯網設計與實務													3	3					
	智慧生活與感測網路	*	◎	3												3	3			
	巨量資料分析	*	◎	3												3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4			
	網路程式設計	*	◎	3												3	3			
	嵌入式系統	*	◎	3															3	3
	實務專題(三)	*	◎	1															1	2
	合計			77	0	0	3	3	6	6	15	15	18	18	23	23	11	13	4	5
其他專業選修	綠色運輸		◆	3							3	3								
	資料探勘	*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	3															3	3
	合計			21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9	9	6	6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院定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36學分)

-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3.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等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4.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CCNA、ECSS、CEH、SCJA、S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ITE）、TQC、MOS、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APP企劃師初級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另透過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B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

5.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兩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6. 本校日四技105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傳統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或相當於新TOEIC測驗225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